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金指[2019]4号

关于拨付政策性保险保补贴 资金的通知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金指[2017]20 号)、《关于预拨 2018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金指[2018]4 号)文和《2019 年省级农业政策性补贴和粮食风险专项资金》(鲁财金指[2019]5 号)文规定，现拨付你等单位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级补贴资金 2321.76，省级补贴资金 170,7267.51 元，县级补贴资金 1647371.61 元，共计 3356960.88 元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按文件要求及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2019年6月13日



农业保险汇总表

单位：亩、头、元

2019-5-22

保险公司	品种	面积	保费收入	中央承担	省级承担	县级承担	总计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桃	42359.22	6353883.00		1588470.75	1588470.75	3176941.50
	桃（贫困户）	1553.00	232950.00		116475.00	58237.50	174712.50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					1704945.75	1646708.25	3351654.00
	花生	276.4	6633.6	2321.76	2321.76	663.36	5306.88
共计				2321.76	1707267.51	1647371.61	3356960.88

中央资金由鲁财金指[2017]20号支付，省级资金由鲁财金指[2018]4号和鲁财金指[2019]5号支付，县级资金由县级预算支付

2018

2019